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

承辦人:楊于萱 電話:02-23363566 傳真: 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: edu rd. 31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綜字第10830487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8學年度臺北市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推薦遴選簡章1份

(5159378 1083048779 1 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專任輔導員推薦 遴選簡章 | 1份,請各校公告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國民 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辦公室自101學年成立以來,致力 於課程、教材、教法之研究推廣及教師專業發展之引領。 108學年度將賡續遴選教育現場優秀之專業教師,擔任專任 輔導員,全時公假支援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務辦公室,針對 教育政策分析、教育專案研究、學生學習資料分析統計、 創新課程研發、雙語實驗課程、雲端資源建置、素養導向 教學設計、主題式/跨領域教材設計、到校協助備課、多元 評量、教師策略聯盟分享對話交流等主題,進行專案規劃 及執行行政業務。
- 三、108學年度預計遴選8名優秀之教育人員擔任專任輔導員, 簡章重要內容略述如下:

第1頁,共3頁





(一)基本資格:

- 現任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合格教師,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,任教該領域相關 科目至少二年。
-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- (二)專業資格: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。
 - 1、具備輔導團員三年以上資歷,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。
 - 2、曾獲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教學卓越獎、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、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。
 - 3、具教育研究、創新課程發展能力,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(例如發表期刊論文、出版書籍等)。
- (三)報名方式:於108年6月3日至6月6日將報名書面資料由專 人親送國教輔導團辦公室(位於老松國小)進行資格審 查,通過資格審查者,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 分,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。
- (四)面試時間:108年6月12日。
- (五)報名及面試地點:臺北市國教輔導團團務辦公室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老松國小3樓)。
- (六)錄取方式:以成績高低排序,甄試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 現場面試、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、教學設計、個人 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應試者總成績未達 錄取分數80分,得不足額錄取。
- (七)錄取通知:遴選結束,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局網站及「臺北益教網/e化輔導團/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」網頁,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 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2079/09/24文 交10:操作章



